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報告期間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1,300,000港元)為28,3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1,600,000港元減少15%。
- 在香港及中國錄得之資訊科技業務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15%及8%。
-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版雜誌之收入為1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
- 開發成本之攤銷為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
- 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8%,主要因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計劃所致。
- 於本報告期間自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錄得之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雜誌出版應佔虧損為1,30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405,000港元。整體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00,000港元衰退6%)。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8,212	31,247	15,419	16,40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2,126)	(13,468)	(6,501)	(6,745)
毛利		16,086	17,779	8,918	9,658
其他淨收入／（開支）		375	173	(12)	109
經營開支		(16,424)	(17,916)	(8,811)	(9,360)
經營虧損		37	36	95	407
財務費用	3(a)	(486)	(488)	(241)	(24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449)	(452)	(146)	1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44	(29)	74	2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405)	(481)	(72)	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1,310)	(1,160)	(699)	(678)
本期間虧損及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715)	(1,641)	(771)	(51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滙兌（虧損）／收益		(4)	763	(4)	14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收入		(1,719)	(878)	(775)	(367)
股息	4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基本		(0.2287)	(0.2188)	(0.1028)	(0.068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540)	(0.0641)	(0.0096)	0.021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409	3,980
商標		74	76
綜合商譽		1,721	1,721
開發成本		14,225	13,669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遞延稅項		1,140	1,096
		<u>20,769</u>	<u>20,74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記賬之金融資產		731	412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	16,483	17,11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	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67	3,777
		<u>29,981</u>	<u>30,379</u>
減：			
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8,931	11,815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144	671
銀行貸款－讓售安排		1,985	1,601
融資租賃承擔		61	78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 及已收按金	7	8,635	8,718
		<u>22,756</u>	<u>22,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7,225</u>	<u>7,4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994</u>	<u>28,23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443	2,139
資產淨值		<u>24,551</u>	<u>26,078</u>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00	7,500
儲備	<u>17,051</u>	<u>18,578</u>
權益總額	<u><u>24,551</u></u>	<u><u>26,078</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28,51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641)	—	—	763	—	(87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8,889)</u>	<u>42,836</u>	<u>3,801</u>	<u>2,384</u>	<u>—</u>	<u>27,63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26,07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之開支	—	—	—	—	—	192	19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715)	—	—	(4)	—	(1,71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32,191)</u>	<u>42,836</u>	<u>3,801</u>	<u>2,232</u>	<u>373</u>	<u>24,5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86	1,283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637)	(2,730)
融資業務所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u>4,125</u>	<u>(1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874	(1,6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8)	(7,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4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164)</u></u>	<u><u>(8,91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67	3,509
銀行透支	<u>(8,931)</u>	<u>(12,422)</u>
	<u><u>(5,164)</u></u>	<u><u>(8,91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外，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否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求與新格式一致，當中相關金額已重新呈列。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相同基準劃分。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是地區分部。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之的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見附註10）。

除上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期內，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12,283	14,625	—	—	12,283	14,625
—保養及改良收入	408	586	—	—	408	586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15,521	16,036	—	—	15,521	16,036
出版及廣告收入	—	—	107	835	107	835
	<u>28,212</u>	<u>31,247</u>	<u>107</u>	<u>835</u>	<u>28,319</u>	<u>32,082</u>

3.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目釐訂：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應收賬款抵押借貸及透支	452	463	—	—	452	463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4	7	—	—	4	7
其他銀行收費	30	18	1	2	31	20
	<u>486</u>	<u>488</u>	<u>1</u>	<u>2</u>	<u>487</u>	<u>490</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1,144	2,128	—	—	1,144	2,128
商標攤銷	2	2	—	—	2	2
折舊	431	427	12	12	443	439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 資本化金額	40	36	—	—	40	36
	<u>391</u>	<u>391</u>	<u>12</u>	<u>12</u>	<u>403</u>	<u>403</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	—	—	—
遞延稅項	44	(29)	—	—	44	(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	(29)	—	—	44	(2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5. 每股(虧損)/盈利

所呈列之所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所有期間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則具抗攤薄作用。

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201	16,139
減：累計減值虧損	(1,738)	(1,448)
	<u>13,463</u>	<u>14,691</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62	506
預付款項	1,078	825
其他應收賬項	1,580	1,088
	<u>16,483</u>	<u>17,110</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一般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576	11,126
31至60天	54	228
61至90天	809	732
91至180天	305	716
181至365天	750	793
一年以上	969	1,096
	<u>13,463</u>	<u>14,691</u>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一筆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
- (c) 本期間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1,448	1,380
期間之減值虧損	290	21
匯兌調整	—	47
	<hr/>	<hr/>
期終	1,738	1,448
	<hr/> <hr/>	<hr/> <hr/>

- (d)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9,020	10,857
	<hr/>	<hr/>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1,556	269
31至60天	54	228
61至90天	809	732
91至180天	305	716
181至365天	750	793
一年以上	969	1,096
	<hr/>	<hr/>
	4,443	3,834
	<hr/>	<hr/>
	13,463	14,691
	<hr/> <hr/>	<hr/> <hr/>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7.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113	1,449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742	1,843
應計賬項及撥備	4,550	5,157
其他應付賬項	230	269
	<u>8,635</u>	<u>8,718</u>

附註：

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天	1,021	548
31至60天	296	76
61至90天	13	—
91至180天	181	97
180天以上	602	728
	<u>2,113</u>	<u>1,449</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a. 出版及廣告收入項目之期內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7	83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	(575)
總(虧損)/溢利	(42)	260
其他收入	1	—
經營開支	(1,268)	(1,418)
經營虧損	(1,309)	(1,158)
財務費用	(1)	(1)
所得稅前虧損	(1,310)	(1,159)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310)	(1,159)

b. 出版及廣告收入項目產生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40	37
投資業務	—	(55)
融資業務	—	—
	40	(18)

9.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 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com」) 支付租金	(a)	256	256
(ii)	來自 Supercom 之管理費收入	(b)	8	8
(iii)	來自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京士卓」) 之管理費收入	(b)	8	8
(iv)	本集團抵押 Supercom 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			

附註：

(a) 該交易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收費而簽訂。

(b)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本集團利益及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835	3,178
退休計劃供款	74	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61	—
	<u>3,070</u>	<u>3,265</u>

10. 分類申報

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董事會)定期檢討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營運分部。反之, 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 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機制」只用作識別該等分部之起步點。

過去, 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a)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類間對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7,194	20,061	11,018	11,186	—	—	28,212	31,247
銷售及提供服務 之成本	(9,884)	(11,185)	(2,242)	(2,283)	—	—	(12,126)	(13,468)
毛利	7,310	8,876	8,776	8,903	—	—	16,086	17,779
其他收入	360	153	15	4	—	—	375	157
經營開支	(8,139)	(9,689)	(8,285)	(8,211)	—	—	(16,424)	(17,900)
經營(虧損)/ 溢利	(469)	(660)	506	696	—	—	37	36
財務費用	(479)	(481)	(7)	(7)	—	—	(486)	(488)
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948)	(1,141)	499	689	—	—	(449)	(452)
所得稅(開支)/ 抵免	22	(33)	22	4	—	—	44	(29)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926)	(1,174)	521	693	—	—	(405)	(481)
利息收入	25	74	2	5	—	—	27	79
折舊及攤銷	904	1,889	633	632	—	—	1,537	2,521
期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633	1,506	1,084	1,224	—	—	1,717	2,730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類間對銷		報告分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及 總資產	<u>56,124</u>	<u>68,683</u>	<u>22,106</u>	<u>23,750</u>	<u>(27,819)</u>	<u>(38,636)</u>	<u>50,411</u>	<u>53,797</u>
分類負債及 總負債	<u>(21,800)</u>	<u>(25,100)</u>	<u>(21,113)</u>	<u>(35,949)</u>	<u>16,762</u>	<u>34,219</u>	<u>(26,151)</u>	<u>(26,830)</u>

(b) 以下為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報告分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50,411</u>	<u>53,797</u>	<u>339</u>	<u>754</u>	<u>50,750</u>	<u>54,551</u>
總負債	<u>(26,151)</u>	<u>(26,830)</u>	<u>(48)</u>	<u>(89)</u>	<u>(26,199)</u>	<u>(26,919)</u>

(c) 來自香港分部之一組公司之總營業額達本集團營業額之10%或以上，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達2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1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12%。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9,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營業額減少1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之1,600,000港元增加至1,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總額為1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5,200,000港元增加16%。

與先前數個季度之報告一致，金融海嘯之後期影響繼續為物流及運輸行業帶來重創。香港最大航空公司於過往數個月內進行一項重大內部重組，因此，該航空公司之機組人員調控系統之升級工程(第二階段)已暫停。然而，本公司能夠為該客戶延長外判合約至少6至12個月。於首個財政季度為香港一家知名電信公司成功安裝綜合客戶查詢系統(ICES)第二階段後，本集團近期就第二個財政季度之人力資本管理系統項目(「HCMS」)確認代碼審核項目。我們將繼續開拓與該客戶之其他業務機會，前景令人鼓舞。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為深圳鹽田一家集裝箱碼頭營運商順利完成汽油管理系統(「GMS」)第二階段之升級。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亦已為深圳蛇口一家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完成無線石油監控系統之安裝，同時，並就企業資產管理(EAM)系統向該客戶提交標書，本集團認為EAM之成功機會極大。

於報告期內，我們深圳附屬公司已於第二個財政季度完成落實兩項合約，其中一項為與深圳之主要電子物流基礎設施服務中心之合約，另一項為與汽油折扣聯盟發卡公司之合約。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本集團專有ERP應用軟件套裝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連同其過往版本 *Konto 21* 產生之營業額減至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00,000港元減少25%。於報告期間內訂立了若干新合約以及現有 *AIMS/Konto* 客戶要求之一系列系統強化及額外服務合約。本集團堅信從長遠來看，此業務領域將回歸正軌。同時，*AIMS Express* 之姐妹版 *Konto Express* 於首個財政季度按計劃推出。*Konto* 之更為簡單之預算版將能夠吸引不同領域之新客戶，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

鑒於當前消極之商業景氣度，本集團策略性地推出TradeEasy。與 *AIMS Express* 類似，其為一個目標客戶為對系統要求更為簡單之入門級交易系統，並將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出。於回顧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研發部門當前已經開始研究開發兩種新 *AIMS* 模塊，即關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千里馬 產生之營業額達11,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9,5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509,000港元）增加9%。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首個財政季度之業務充滿挑戰。已推遲或取消一系列酒店開發項目，而隨後亦對我們的 *Pegasus PMS*（物業管理系統）產品之許可銷售造成影響。然而，商業景氣度於第二個財政季度得到重大改善，乃因物業市場活動活躍且即將舉辦之重大活動（如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為南部及東部地區帶來新酒店發展項目。暫停項目再次開始，而本集團能夠完成兩項重大集團解決方案項目，因此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

遵循本集團與連鎖酒店經營商建立關係之策略，本集團成功與北京一家著名連鎖酒店集團（擁有逾十間酒店）訂立合約。同時，認識到過去幾年中國二級城市之發展步伐加快，顯然該等城市蘊藏巨大商機。本集團已於近期在蘭州（甘肅省）及合肥（安徽省）設立辦事處，邁出進軍西北地區及安徽省酒店市場之第一步。

保養收入較去年同期穩步增加9%。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及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之保養服務之質素，並尋求增值方向及方法，以吸納客戶加入我們之保養計劃。此外，我們之客戶就我們之服務質素作出正面反應，本集團為此而受到鼓舞。

於報告期內，針對非由酒店本身擁有及經營之餐廳推出一種新版餐飲系統。該新版系統包括更為先進之訂房功能，用戶方便型接口亦得到很大改善。於報告期內，向該新版餐飲系統投入更多資源，而反應屬正面。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鑒於GMS及我們的石油監測系統可能成為本集團日後之收益動力，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集中項目業務分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分部之資源，加大力度開發及宣傳該等系統。本集團現正計劃於最後一個財季進行GMS路演，向我們之客戶（全球最大之集裝箱碼頭運營商）管理之其他國際集裝箱碼頭介紹其基本功能。儘管經濟正開始從金融危機中恢復及我們正在簽商多項具有前景之工作，我們仍保持謹慎之營商態度，並將繼續審慎制定業務策略，如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金融海嘯對中小型企業之影響似乎正在減弱，原因是我們收到中小型企業客戶之詢盤數日益增加。本集團有信心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達到目標銷售預算。我們堅信**AIMS**之前景光明並將繼續加大力度研究及開發該產品，以擴大我們之客戶基礎及於珠三角之市場份額。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 (「千里馬」)

隨著現時中國房地產及股票市場升溫及經濟開始回溫，商業氣氛漸濃，業務營運亦如此。作為中國三個最著名酒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本集團有信心**千里馬**能夠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超過其銷售目標。同時，憑藉本集團在開發組合解決方案方面之經驗 (**Pegasus PMS**、中央訂房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我們擁有巨大之酒店客戶基礎，本集團一直著手開發一個商業對商業平台，以連接酒店與酒店分銷渠道及企業客戶等。該平台有助即時酒店訂房，並會大幅減少兩端之人手需求。我們目前正尋求最適當的商業模式，以讓雙向界面連接酒店與分銷渠道，進行即時交易。本集團已加大此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力度。

隨著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中國之餐飲業在高速發展中欣欣向榮。為應對市場需求及要求，本集團已決定簡化現有**千里馬**餐飲系統操作程序，並提高后端功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期待與合適可靠之硬件供應商及本地餐飲公司合作，以增加對該充滿動力及發展迅速之行業之參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2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100,000港元)，其中2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3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1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5,000港元)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不計硬件銷售額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9,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3%。

香港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1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5%。

中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9,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57%(二零零八年：57%)。

期內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分別為405,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481,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較去年同期改善1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衰退6%。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3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14,000港元)。不計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已分別調整至2,000,000港元及7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67,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共2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400,000港元)，其中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1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900,000港元)，包括1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流動比率為1.32(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3)。以負債總額減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0.55(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47)。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承擔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9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6,858,740	27.58%
	家族	32,797,651 (附註1)	4.37%
	公司	114,578,176 (附註2)	15.2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29,090,595	3.88%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李信漢先生的配偶為實益股東。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其30%由李信漢先生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持有，Winbridge 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50,0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相關 股份數目
詹瑞芬女士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5,500,000
				<hr/>
				12,900,000
				<hr/> <hr/>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114,578,176 (附註2)	15.2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 (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 及蘇李杏蓮女士 (李信漢先生之胞姊) 實益擁有10%。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持有，其30%由李信廣先生持有，因此李信廣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現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合共16名董事及僱員授予合計可認購20,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類別1：						
董事						
詹瑞芬女士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7,400,000	—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5,500,000	—	5,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7,800,000	(400,000)	7,400,000
總計						
所有類別				20,700,000	(400,000)	20,300,000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李信漢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規模較小，故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監控及制衡；李信漢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全責，以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決定作出貢獻；此架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負面影響。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者)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常務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李信漢先生(即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之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董事會之規模不大，本公司並未按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釐訂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以及檢討及批准董事之所有薪酬計劃主要由董事會負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